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效期延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中，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的独立董事签名:

郑云鹰

杨中硕

张红

2022年5月24日